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嘉善联银〔2025〕93号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2024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参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对本行2024年度有关信息作出披露,具体报告如下。

一、经营概况

(一) 截止报告期末前二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增幅
总资产	391,891.47	447,499.81	14.19%
存款余额	314,691.05	380,234.93	20.83%
贷款余额	320,844.27	392,398.77	22.30%
所有者权益	45,336.97	48,103.06	6.10%
每股净资产(元)	2.27	2.41	6.17%

营业收入	13,294.07	15,617.27	17.48%
营业利润	5,524.36	6,153.57	11.39%
利润总额	5,539.08	6,019.37	8.67%
净利润	4,079.83	4,366.08	7.02%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二年补充财务数据

项目	标准值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10.5	16.77	19.37
杠杆率 (%)	≥4	11.03	10.32
流动性比率 (%)	≥25	87.34	99.82
存贷款比例 (%)	≤75	96.27	102.67
不良贷款比例 (%)	≤5	0.81	1.24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2.26	1.8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50	16.12	13.34
拨备覆盖率 (%)	≥150	625.61	336.31
贷款拨备率 (%)	≥2.5	5.05	4.17
资产利润率 (%)	≥1	1.19	1.04
成本收入比 (%)	≤35	49.97	44.42
净上存主发起行资金比例 (%)	≤30	4.11	1.14

(三) 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金额
上期期末余额	16,246.09
新旧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3,013.84
本期转出	
本期核销	-3,054.80
本期转回	156.07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56.07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期末余额	16,361.20

(四) 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	45,336.98	48,103.0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5,336.98	48,103.06
资本净额	48,661.69	60,169.08
风险加权资产	290,187.4	310,563.95

资本充足率	16.77	19.3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62	15.49

（五）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实收资本	20,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0
资本公积	0	0	0	0
盈余公积	4,510.58	407.98	0	4,918.56
一般准备	5,338.45	800.00	0	6,138.45
未分配利润	15,487.95	4,366.08	2,807.98	17,046.05
所有者权益	45,336.98	6,574.06	3,807.98	48,103.06

二、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2656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二）会计报表（2024 年 12 月 31 日）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7,622,437.19	231,709,856.46
存放同业款项	354,442,586.74	568,466,374.49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52,196,963.22

	3,767,856,457.24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03,294.09	3,519,306.66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11,883,412.10	7,608,794.18
无形资产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59,689.69	37,521,269.36
其他资产	26,130,260.01	17,892,127.85
资产总计	4,474,998,137.06	3,918,914,692.22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10,694.44	179,109,388.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3,913,271,777.35	3,230,278,782.13
应付职工薪酬	12,644,997.49	16,901,493.70
应交税费	566,618.76	2,719,700.35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4,572,675.85	8,339,912.45
租赁负债	9,480,405.31	5,496,032.4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33,420,407.94	22,699,666.17
负债合计	3,993,967,577.14	3,465,544,976.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49,185,590.62	45,105,761.65
一般风险准备	61,384,491.15	53,384,491.15
未分配利润	170,460,478.15	154,879,463.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030,559.92	453,369,716.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4,998,137.06	3,918,914,692.22

2、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6,172,678.24	132,940,680.19
利息净收入	152,068,983.12	126,996,779.83
利息收入	247,429,826.70	201,379,028.93
利息支出	95,360,843.58	74,382,249.10
手续费净收入	-244,555.34	-1,045,018.8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51,139.38	660,039.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95,694.72	1,705,058.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4,348,250.46	6,988,919.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支出	94,636,967.61	77,697,112.68
税金及附加	291,006.20	257,923.81
业务及管理费	69,379,271.16	66,426,890.96
信用减值损失	24,966,690.25	11,012,297.9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535,710.63	55,243,567.51
加：营业外收入	67,956.55	148,510.14
减：营业外支出	1,409,997.94	1,289.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193,669.24	55,390,788.00
减：所得税费用	16,532,825.37	14,592,498.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60,843.87	40,798,289.67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60,843.87	40,798,289.6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660,843.87	40,798,289.6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55,438,780.30	754,085,231.5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59,000,000.00	179,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7,783,288.86	201,304,464.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36,948.78	9,673,89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359,017.94	1,144,063,586.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44,532,238.52	543,814,875.5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8,648,661.54	61,056,618.8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8,494,752.53	60,719,038.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456,241.71	38,662,689.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42,533.00	16,879,098.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23,962.75	13,181,12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498,390.05	734,313,45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39,372.11	409,750,136.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703.99	182,923.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703.99	182,92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703.99	-182,92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1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5,009.75	4,032,536.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35,009.75	20,032,53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5,009.75	-20,032,536.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989,085.85	389,534,675.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048,980.01	227,514,304.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059,894.16	617,048,980.0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1、会计年度：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本行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4、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一）截止报告日支农支小数据

单位：人民币 %、户、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比上年	2023 年度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96.67	-0.42	97.09
农户贷款占比	57.37	-3.1	60.47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11188	1879	9309
贷款户数	11972	2132	9840
户均贷款余额	32.78	0.17	32.61
单户 500 万元（含）以下贷款余额占比	98.21	0.34	97.87

（二）主要做法

1. 聚焦“三农”和小微企业，加大信贷投放力度

2024 年，我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将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作为核心业务方向，坚持小额、分散的信贷原则，确保金融服务与乡村振兴战略和小微企业发展需求紧密结合。根据县域经济特点和农村金融需求，制定专项信贷计划，完善考核机制，加大资源倾斜力度，确保资金精准投向。通过利率优惠、加大贷款投放等多种形式向“三农”和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尤其是针对农村地区的种养殖业、家庭农场和科技型、环保型、成长型小微企业等。同时针对“三农”和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特点，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为“三农”和小微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2. 强化金融创新，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

继续大力推广“三权三抵押”、“无还本续贷”、小额贷款卡等现有的涉农贷款产品，解决农村客户贷款担保难问题。开发和推广农民专业合作社、青年创业、大学生村官等有特色、成系列的信贷产品。拓宽担保方式，探索实践供应链营销、存贷抵押等多种方式，推动信用贷款，有效解决融资担

保难题。充分总结经验，以客户体验为导向，根据客户对担保方式、贷款期限、还款方式等的不同需求，推出套餐式营销模式。针对“三农”和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短、小、频、急”的特点，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借助联合快贷、微小贷、嘉人共富贷等产品渠道，提供更加多元化、差异化的金融服务，满足其多样化融资需求。

3. 做深做透村居化营销，提升客户产能贡献

2024 年，我们紧紧围绕“四真四实”原则，建立信任桥梁，以客户为中心，做深做透村居化营销。一是持续创新个性化活动，优化客户分层分类，强化品牌形象建设，根据不同客户群体的特点实施差异化的营销活动，开展 VIP 客户金秋出游系列活动等；全行共开展有效走访 112174 次，举办小型活动 683 场、中型活动 106 场、大型活动 13 场。二是深入了解目标市场，优化营销网格划分，深挖目标客群，指导客户经理将服务重心下移到基层，积极拓展网格联络员，充分发挥联络员在当地的信息优势和服务桥梁作用，有效掌握了农村金融需求的第一手信息资料，为有效推动金融产品和信贷方式创新，满足农村信贷需求奠定了基础。

4. 深化银担合作，共筑风险防线

在平台拓展方面，我行积极与嘉兴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通过引入银担合作风险共担机制，我们不仅成功降低了贷款风险，还显著拓宽了小微企业、“三

农”、创新创业等普惠金融领域的融资渠道。同时为加强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的有效对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提升，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今年8月，我行与嘉善县金融办、嘉兴融担开展合作，通过政府推荐加融担担保机制，推出“嘉善·科创共担贷”产品，促成了全县范围内首笔“科创共担贷”新业务的落地，为初创型小微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截至12月末，我行通过嘉兴融担业务支持的企业数量达到540户，较年初净增209户；贷款余额为45065万元，较年初净增16855万元，其中科创共担贷产品共计11户，余额2199万元。

5.加强平台合作，推动美丽乡村建设

我行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政策，重点支持新农村建设、农村基础设施改造和农业现代化项目，开展以地方政府部门、产业园区和村级经济为平台的银政合作和银企合作，搭建金融服务平台，整合政策资源，为村级经济提供资金支持。以村级经济合作社为主要合作对象，提供专项贷款支持，针对对村级经济体内的小微企业，提供定制化金融服务，包括低息贷款、信用贷款和供应链金融等，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同时积极支持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其提供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推动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同时结合绿色金融理念，支持生态农业、有机农业和可再生能源项目，促进乡村生态

宜居和可持续发展。2024 年，我们为 34 个经济合作社发放贷款，总额达 1.46 亿元，贷款利率均低于本行平均水平，切实为乡村振兴注入金融活水。

四、风险管理状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

1、信贷资产质量情况

结合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落地工作，本行董事会和管理层以健全内控管理、加强机制建设、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处置、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为重点，进一步加强风险管控措施，有效保障信贷资产质量，全年无案件发生。2024 年宏观环境复杂多变，信用风险逐步上升，不良防控压力加大。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4865 万元，比年初上升 2273 万元，五级不良贷款率 1.24%，比年初上升 0.43 个百分点；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3375 万元，比年初上升 981 万元，“双 90 不良率” 0.86%，比年初上升 0.11 个百分点。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60 天以上均已全部反映为五级不良贷款。

2024 年 1-12 月累计新增不良贷款 6620 万元，累计处置五级不良贷 4347 万元，其中现金清收 1292 万元，核销贷款 3055 万元。2024 年累计收回了核销贷款本金 156 万元，收回核销贷款利息 21 万元。

2、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情况

坚持以“小额、分散、流动”为原则，坚持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坚定本土化、小微化的普惠方向，专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审慎大额贷款投放，严控 500 万元以上大额授信准入，将目光放在惠及更多客户的农户、社区居民及实体小微企业上，防止盲目求大冲动，回归支持与自身发展、支持能力相匹配客户的本位。2024 年末，本行资本净额 6.02 亿元，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 8029 万元，比年初增加 184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3.34%。最大一家贷款客户期末贷款余额 1100 万元，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1.83%，远小于银保监会对单一集团客户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15%的监管标准。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2024 年末，本行存贷款比例 102.67%，流动性比率为 99.82%、核心负债依存度为 84.42%、流动性缺口率为 60.15%，分别满足监管下限 25%、60%、-10%的标准，指标值合理，资产流动性较强，符合流动性风险管理和抵御流动性风险防范要求。

（三）市场风险管理

目前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利率风险，主要是存款和贷款利率的重新定价风险。为进一步加强利率管理，规范定价行为，建立科学的利率定价决策机制，积极应对利率市

场化，努力实现效益目标和可持续发展，成立嘉善联合村镇银行利率定价管理委员会。

1.贷款利率风险分析。2024 年末本行贷款收益率 6.43%，比去年同期下降 0.08 个百分点，结合我国短期处在贷款利率下降周期趋势以及同业低利率贷款竞争激烈，短期内本行贷款利率存在重新定价风险。

2.存款利率风险分析。2024 年末本行负债付息率 2.56%，比去年同期下降 0.07 个百分点，结合我国短期处在存款利率下降周期内，短期内本行存款利率也存在重新定价风险。

（四）操作风险管理

2024 年，本行积极开展案件警示教育，有效落实防控措施，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切实提高操作风险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1.内外部检查执行情况。运营条线的检查主要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事后监督工作，以及反洗钱、账户管理专项检查。风险合规部牵头开展信贷风险专项排查、票据业务专项检查、抵押房产恶意“高评高贷”风险排查、合同签约流程排查、征信业务排查、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排查工作，做好贷后电话回访，及时排查贷款不合规现象。内审部年度内开展了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员工行为规范专项排查等。

2.员工行为排查情况。做好员工日常行为排查，及时掌

握员工思想动态。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针对重点岗位、重要人员每半年开展一次专项排查，全面核查可疑情况。结合“合规宣贯年”活动，组织员工深入学习相关员工行为管理制度，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行为动态管理。

（五）对各类风险进行说明

1.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行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实施，各职能部门、各业务条线、各分支机构各司其职，共同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相互制衡、运行高效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分级负责。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确保对本行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建立长效的风险防范、风险监测、风险转化、风险责任约束机制。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就业务开展、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评价。

2.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按照人民银行、监管部门、主发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风险管理要求，本行制定了《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风险处置应急预案》等相关风险管理政策，进一步细化工作职责，健全授权机制，完善约束机制。明确本行班子领导分工，规范分级授权制度，通过法人授权和业务授权，细化本行经营层授权体系，对相

关专业委员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以文件形式规定其职责及议事规则，加强责任管理。

3.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的信息系统

目前本行主要通过监管机构 1104 工程，对各类贷款尤其是大额贷款、集团客户贷款、单户贷款超比例等情况进行计量和监测，强化对客户的信息采集、加工、分析、反馈机制，逐步形成规范有效的风险管理预警体系。

4.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2024 年，内审部在监管部门和主发起行审计中心的指导帮助下，为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坚持以问题、风险为导向，按照年度工作安排，结合嘉兴监管分局对本行风险管理及内控有效性检查要求，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行职责，严谨、有序开展工作。全年共实施专项审计 11 项、离任离岗审计 8 项、飞行检查 4 次，针对内外部审计检查中发现的员工异常行为、内控管理薄弱等方面问题，内审部拟定问题清单，加强整改督促，定期开展回头看，切实落实自查自纠。

五、消费者投诉处理情况

本行已建立投诉处理机制、流程，并在营业厅内醒目位置张贴公示。对受理的投诉均能及时、妥善处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投诉的消费者进行反馈。报告期内，通过监管部门转办和本行 400 热线，共受理投诉件（含信访件、举报件）11 起，其中包括本年度重复投诉 1 起，15 日内办结率 100%，

协商一致率 50%，均在 15 天内做好客户解释工作，妥善解决。

具体投诉受理情况如下：

序号	投诉类型	受理日期	投诉渠道	投诉业务类别	投诉原因	办结日期
1	投诉系统	2024.1.22	投诉系统（监管）	催收及征信纠纷	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	2024.1.23
2	信访	2024.4.10	市信访局-监管转送	催收及征信纠纷	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	2024.4.11
3	投诉系统（重复件）	2024.7.2	监管系统	催收及征信纠纷	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	2024.7.2
4	嘉兴金融监管分局转送	2024.7.11	嘉兴金融监管分局转送	贷款业务	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	2024.7.12
5	嘉兴金融监管分局转送	2024.7.15	嘉兴金融监管分局转送	贷款业务	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	2024.7.18
6	投诉系统	2024.7.17	投诉系统（监管）	贷款业务	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	2024.7.18
7	投诉系统	2024.8.15	嘉兴金融监管分局转送	银行卡业务	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	2024.8.19
8	投诉系统	2024.8.26	嘉兴金融监管分局转送	贷款业务	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	2024.9.3
9	投诉系统	2024.9.27	嘉兴金融监管分局转送	贷款业务	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	2024.9.29
10	举报件	2024.9.28	浙江省金融监管局转送	贷款业务	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	2024.9.30
11	举报件	2024.10.22	浙江省金融监管局转送	贷款业务	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	2024.10.30

本年度无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信息。

六、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本行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	45%
2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1100	5.50%
3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
4	威陵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
5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
6	浙江明腾商贸有限公司	1000	5%
7	浙江锦林实业有限公司	900	4.50%
8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900	4.50%
9	广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	4.50%
10	嘉善中瀚机械有限公司	750	3.75%
11	嘉善百伟锌业有限公司	500	2.50%
12	杭州三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	2%
13	嘉善物资塑料有限公司	350	1.75%
14	浙江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300	1.50%
15	嘉兴天马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250	1.25%
16	嘉善保利来服饰有限公司	175	0.875%
17	浙江龙森木业有限公司	100	0.50%
18	浙江拳王实业有限公司	100	0.50%
19	嘉善县千窑建材有限公司	100	0.50%
20	嘉善泰迪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100	0.50%
21	嘉善银螺钮扣有限公司	75	0.375%
合计		20000	100%

2、股权结构情况

股金种类	户数	股金余额（万元）	占比
------	----	----------	----

法人股	21	20000	100%
-----	----	-------	------

3.2024 年本行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2024 年 1 月 3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批复同意杭州联合银行受让浙江柏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 1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转让后，杭州联合银行所持本行股份为 9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浙江柏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份为 0 股。

（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根据中汇事务所出具的审计结果，本行未发生与股东及其关联人开展授信业务的情况。2024 年度内审部开展了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审计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未发生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

（三）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涉诉等异常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股东无股份质押。报告期内，未涉及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诉讼事项。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职务
柳枝青	男	1973.08	2 年	董事长
孟霓兰	女	1985.02	2 年	董事、行长
陈金林	男	1963.05	2 年	董事
徐瑞根	男	1962.03	2 年	董事
童立旖	男	1964.01	2 年	董事

张志明	男	1959.12	2 年	董事
陈来波	男	1981.12	2 年	董事
钟永明	男	1973.12	2 年	监事长、职工监事
徐画美	女	1979.11	1 年	监事
储志红	女	1969.08	2 年	监事
沈洪涛	男	1981.11	2 年	副行长
秦微微	女	1986.07	2 年	风险合规部副总经理 (主持工作)

2、董事、监事任职兼职情况

董事长柳枝青，来源于主发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孟霓兰，本行行长。

董事陈金林，本行股东浙江锦林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董事徐瑞根，本行股东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童立旖，本行股东威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董事张志明，本行股东浙江明腾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董事陈来波，本行股东东冠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投融资部经理。

监事长钟永明，本行职工监事。

监事徐画美，本行股东浙江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财务。

监事储志红，本行股东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2024 年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人员调整情况

董事会调整情况：无。

（二）员工基本情况

2023 年末、2024 年末，本行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 154 人、173 人。

2024 年末，具体学历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学历	研究生	本科	大专	大专以下
人数	2	129	40	2
占比	1.16%	74.57%	23.11%	1.16%

八、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部设置办公室、运营管理部、风险合规部、业务管理部、内审部等 1 室 4 部，通过《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各部门主要职责》明确界定了各部门的管理职责。

（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	地址
总行营业部	嘉善县施家南路403号-425号
西塘支行	嘉善县西塘镇祥符路442号-448号
姚庄支行	嘉善县姚庄镇新景南路88号-100号
陶庄支行	嘉善县陶庄镇陶庄大道83号
天凝支行	嘉善县天凝镇兴贤东路186、188、190号
大云支行	嘉善县大云镇云寺西路9号一层
城西支行	嘉善县罗星街道城西大道601-607号
惠民支行	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民大道355-1号
商城金融便民服务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66-6号
大舜金融便民服务点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村钮扣路103号
杨庙金融便民服务点	嘉善县天凝镇杨庙社区宏杨路132号-140号
丁栅金融便民服务点	嘉善县姚庄镇丁栅社区振兴路6号-8号

九、公司治理情况

（一）经营决策体系

本行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由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管理和监督。本行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其核心目标是在尊重和保护存款人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股东价值的长期最大化。

（二）股东大会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章程》规定提前 20 天以网络公告、电话及书面方式通知到各股东，并按规定进行股权登记及出席股东大会预登记，股东人数、权重及股权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内容涉及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方面，形成了 10 项决议。

1.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嘉善联合村镇银行副楼会议室召开，出席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9275 万股，持有股份表决权 19275 万股，实到股东持有股份表决权占全部股份表决权的 96.38%。出席会议的股东比例和大会

程序符合本行章程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

大会审议并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序号	决议名称
1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
4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5	关于修订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管理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徐画美同志为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 项议案一致通过。

2.本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嘉善联合村镇银行副楼会议室召开，出席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19525 万股，持有股份表决权 19525 万股，实到股东持有股份表决权占全部股份表决权的 97.625%。出席会议的股东比例和大会程序符合本行章程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

大会审议并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序号	决议名称
1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24 年度报表审计及内控评价的议案
2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大股东行为监管评价报告

2 项议案一致通过。

本行较为合理的股权结构和运行规范，确保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三）董事会构成及工作情况

1、董事会构成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章程》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2、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4 次、临时会议（书面传签）2 次，审议内容涉及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方面，形成了 30 项决议。

（1）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4 日通过书面传签方式召开，7 名董事陈来波、张志明、陈金林、孟霓兰、柳枝青、徐瑞根、童立旂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序号	决议名称
1	关于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租赁费用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客户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分类管理办法》等两项制度的议案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嘉善联合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陈来波、张志明、孟霓兰、柳枝青、徐瑞根、童立旂董事出席（董事陈金林委托董事张志明出席），7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序号	决议名称
1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确认《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
4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5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
6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主要经营目标的建议
7	关于调整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成员的议案
8	关于修订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草案）》的议案
11	关于《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管理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嘉善联合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陈来波、张志明、陈金林、孟霓兰、柳枝青、徐瑞根、童立旖董事出席，7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序号	决议名称
1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机构网点规划（草案）
2	关于修订《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平台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应急预案》（草案）的议案
4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总结报告
5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方案（草案）

（4）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嘉善联合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陈来波、张志明、陈金林、孟霓兰、柳枝青、徐瑞根、童立旖董事出席，7 名董事对以

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序号	决议名称
1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
2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三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
3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嘉善合霖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四笔呆账贷款认定及核销的议案
4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和处置计划的报告
5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24 年度报表审计及内控评价的议案
6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大股东行为监管评价报告

（5）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书面传签方式召开，7 名董事陈来波、张志明、陈金林、孟霓兰、柳枝青、徐瑞根、童立旂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序号	决议名称
1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列支监管处罚费用的议案

（6）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嘉善联合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陈来波、张志明、陈金林、孟霓兰、柳枝青、徐瑞根、童立旂董事出席，7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序号	决议名称
1	关于修订《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两项制度
2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度业务及管理费预算的议案
3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潘叶兰、岑拉片 2 户呆账贷款认定及核销的议案
4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徐勇等 3 户呆账贷款认定及核销的议案

5	关于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四) 监事会构成及工作情况

1. 监事会构成情况

本行监事的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非职工监事 2 名。

2. 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 2024 年度共召开 4 次会议，均为现场会议 4 次。监事会按照《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对本行财务和董事、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形成了 13 项决议。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嘉善联合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金华君、钟永明、储志红监事出席，3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序号	决议名称
1	关于确认《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工作计划（草案）
3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4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5	关于提名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7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
8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在嘉善联合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钟永明、徐画美、储志红监事出席，3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序号	决议名称
1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总结报告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嘉善联合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钟永明、徐画美、储志红监事出席，3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序号	决议名称
1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嘉善合霖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四笔呆账贷款认定及核销的议案
2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和处置计划的报告
3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2024年度报表审计及内控评价的议案
4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大股东行为监管评价报告

(4)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在嘉善联合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监事钟永明、徐画美、储志红出席。

(五) 经营管理层

本行经营管理层的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经营管理层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章程》的规定要求。本行经营管理层由2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其中行长1名、副行长1名。

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层分工明确，能够遵守勤勉、诚信原

则，忠实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职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十、重要事项

（一）注册资金变动、分立合并事项

2024 年末，本行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无变化。年内本行无分立合并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2.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因与贷款客户借款合同纠纷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标的合计 1999.58 万元。

（三）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2.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3.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五）薪酬管理情况

本行持续加强绩效考核体系建设，总行领导班子、经营单位负责人、客户经理、管理部门人员、会计主管、柜员等

分别设置考核内容，较好地发挥了绩效考核对业务发展、风险防控、内控管理的指挥棒作用。

十一、其他

2024 年，本行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业务和财务状况，在会计年度终了时按规定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向监管部门及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应报送的其他各部门报送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附件：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抄 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

内部发送：董事长室、行长室、监事长室。

联系人：汤铭
嘉善联合村镇银办公室

联系电话：84266306

共印 5 份

2025 年 4 月 25 日印发